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4826



# 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 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编号: MC-202528761G1

---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---

样品名称: 柳丝木舒润温感护手霜 (橘梦浮光)

---

委托单位: 广州华狮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生产单位: 广州华狮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#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柳丝木舒润温感护手霜（橘梦浮光）	样品商标	柳丝木
样品型号/规格	50g/支	样品数量	8支
生产日期或批号	02GF18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0701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颜色物态	白色乳霜
收样日期	2025年07月05日	检测日期	2025年07月05日- 2025年07月11日
委托单位	广州华狮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坪山工业区		
生产单位	广州华狮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坪山工业区		
检测地点	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A2栋1505房		
检验依据	QB/T 1857-2013 润肤膏霜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年版）		
检验项目	依据委托人的要求，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菌落总数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，耐热大肠菌群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铜绿假单胞菌，汞，铅，砷，镉，二噁烷，外观，香气，耐寒，耐热，pH(25℃)项目的检验。		
检验结论	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验项目的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。 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		
备注	本报告取代报告号为MC-202528761的报告，原MC-202528761作废。		
编制人	项琳	签名：项琳	2025年07月12日
审核人	林苑萍	签名：林苑萍	2025年07月12日
批准人	刘桂浩	签名：刘桂浩	2025年07月12日

1、检验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≤1000CFU/g	<10CFU/g	符合
2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	≤100CFU/g	<10CFU/g	符合
3	耐热大肠菌群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4	金黄色葡萄球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5	铜绿假单胞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6	汞		≤1mg/kg	检出，<0.0033（定量浓度0.0033）mg/kg	符合
7	铅		≤10mg/kg	检出，<0.09（定量浓度0.09）mg/kg	符合
8	砷		≤2mg/kg	0.025mg/kg	符合
9	镉		≤5mg/kg	<0.001mg/kg	符合
10	二噁烷		≤30mg/kg	<1.0mg/kg	符合
11	外观	QB/T 1857-2013 润肤膏霜	膏体应细腻，均匀一致（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除外）	符合要求	符合
12	香气	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要求	符合
13	耐寒		（-8±2）℃保持24h，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要求	符合
14	耐热		（40±1）℃保持24h，恢复室温后应无油水分离现象	符合要求	符合
15	pH(25℃)		4.0~8.5	5.6	符合

备注：方法检出限

检验项目	汞	铅	砷	镉	二噁烷
方法检出限	0.001 mg/kg	0.03 mg/kg	0.001 mg/kg	0.001 mg/kg	1.0 mg/kg

--报告结束--



## 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、骑缝位置无红色“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；委托检验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5.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6. 报告中未取得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社会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用。

